梅州市五华县经营性自建房鉴定工作公开

征集建筑结构检测公司的公告

根据省、市、县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为推动我县尽快完成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结合上级要求，计划对全县已排查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鉴定，全面消除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为选取综合能力较强的检测单位，现公开征集房屋安全鉴定检测公司参加房屋安全鉴定工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鉴定工作具体内容：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规定，对全县已排查可能存在风险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的建筑结构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安全鉴定报告，共82座，建筑面积约26220平方米。

二、实施时间：2023年3月

三、房屋鉴定费用：根据我局提供的工作内容，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计算费用并下浮50%取整作为基数，以基数±5%为报价区间，最终报价作为合同价，且作为最终结算价。

四、报名条件：

（一）报名的企业须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经营范围含房屋鉴定业务的有效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信誉要求：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8月1日至本项目报名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没有因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被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或不良行为通报。

（三）截止报名时间止，报名的企业未处于梅州市住建局作出的限制其参加房屋鉴定的处罚期内。

五、报名需提交资料：

（一）房屋鉴定费用报价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一）报名时间： 2023年2月28日18：00时截止。

（二）报名地点：请意向单位将以上报名资料密封并加盖公章送至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华县水寨镇前进街119号）。联系人：卢万煊，联系电话：0753-4436458。

七、确定鉴定单位：

根据《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华府办﹝2021﹞10号）文件要求，我局将在党组会议现场拆封报价文件，在报名单位内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社会信用良好、综合业务素质较强，且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如出现多家最低报价，则在最低报价单位中抽签确定。如报名公司不足3家，我局将邀请对应业务公司参加。

特此公告。

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2月24日